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 关于简化签证手续的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以下称双方），考虑到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和不断加强的经贸关系，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二〇〇八年达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及该协定关于加强中新经济伙伴关系以促进经济、社会效益，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两国人民生活水平的目标，认识到达成简化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员和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手续的安排有利于两国不断加强经济关系，同时也可满足确保边境安全的需要和双方国内移民法律法规的要求，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商务人员多次签证

一、中方商务人员如能按要求提供证明其符合商务访问人员条件的必要信息，新西兰驻中国使领馆将为其颁发三年有效、十二个月内累计停留不超过九十天的多次签证。

二、新方商务人员如能按要求提供证明其符合商务访问人员条件的必要信息，中国驻新西兰使领馆将为其颁发三年有效、每次停留三十天的多次签证。

## **第二条 持外交护照人员多次签证**

一、赴新西兰参加会议或与新西兰政府进行磋商的中方持外交护照人员如能按要求提供包括中国外交部领事司照会或省级外办公函在内的必要信息，新西兰驻中国使领馆将为其颁发三年有效、十二个月内累计停留不超过九十天的多次签证。新西兰驻中国使领馆将为此类目的赴新西兰的中方持外交护照人员免费颁发上述多次签证。

二、赴华参加会议或与中国政府进行磋商的新方持外交护照人员如能按要求提供包括新西兰外交贸易部照会在内的必要信息，中国驻新西兰使领馆将为其颁发三年有效、每次停留三十天的多次签证。中国驻新西兰使领馆将为此类目的来华的新方持外交护照人员免费颁发上述多次签证。

### **第三条 签证处理时间和费用**

一、如上述签证申请手续完整且符合双方各自国内法律法规要求，双方驻对方使领馆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是否颁发签证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二、双方驻对方使领馆在处理第一条提及的签证申请时，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提供服务的大致成本。

### **第四条 双方国内法律法规的适用情形**

尽管双方已同意本安排第一条、第二条，但对基于本安排提交的签证申请，任何一方可根据本国法律法规要求申请人面谈或拒绝某一特定签证申请。对根据本安排获发签证的个人，如其随后被发现不符合要求或违反了签证签发时的条件，颁发签证一方还可拒绝其入境或将其遣送出境。

### **第五条 本安排的检查**

双方主管机关可相互通报签证颁发情况，必要时轮流

在中国和新西兰举行磋商，以检查本安排的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事宜。

## 第六条 最终条款

一、本安排自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除非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终止。

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安排，本安排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天后终止。

三、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安排进行修改。

本安排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新西兰政府  
代 表